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391號

抗 告 人 張啓風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農業金融法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30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3年度聲字第1054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執行刑之酌定，係事實審法院裁量之職權，倘其所定執行刑，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規定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及刑事訴訟法第370條所規定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（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），亦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（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）者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略以：抗告人張啓風所犯如其附表（下稱附表）編號1至6所示違反農業金融法等罪，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有期徒刑確定，經檢察官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刑（不包含附表編號2至6所示之併科罰金）。審酌抗告人各罪犯後態度、侵害法益性質及程度、犯罪情節、手段及行為態樣、犯罪次數及其彼此間關聯，以及整體犯罪情狀對社會所造成危害之程度，於其中之最長期（有期徒刑2年6月）以上，合併之刑期以下（其中編號2至6所示之罪，有期徒刑部分曾定應執行有期

01 徒刑4年確定）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6月。經核於法並無
02 違誤。

03 三、抗告意旨僅略謂：抗告人之金融帳戶及住宅已被扣押，得以
04 確保被害農會之債權，原裁定所定應執行刑過重云云，而未
05 具體指摘原裁定究有何違法、不當。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
06 予駁回。

07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09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

10 法官 周政達

11 法官 蘇素娥

12 法官 林婷立

13 法官 洪于智

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5 書記官 杜佳樺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